

問一：本年乞巧節正午，不善因數佛、菩薩、神、爲護法師，諒大德早已自覺，是否？賜示！

解答者：李炳南居士



問二：禪宗第一「神農」，於結集法藏後，會宣示「佛所制者，我等應行；佛未制者，我等莫制」。密宗乃禪宗第十四祖龍樹大士所創。除托佛演述之大日及金剛頂等經外，所有一切法規儀規，均其制定。未審是否與迦葉尊者所示，有無抵觸？雖然凡已見性者，均可稱之爲佛，龍樹大士亦是見性者，當然稱佛。但迦葉尊者所稱之佛，乃尊釋尊而言，幸賜教。

如曰然。敢問世之信奉耶穌基督教者，是否先要通曉「以色列文」？凡讀聖經禱告，務必用以文為準則乎？未必然也。不慧以爲佛經，業已漢譯，則秦人持誦，則隨順以秦音；越人持誦，隨人以越音。勢也於理亦未必背也。吾人目的是持誦，持誦祇須虔誠，並非研究音韻學，何必斤斤於少數字句之讀音哉？又因不明，方就正於師（如所啓請之師爲海南人），當依海南音；如係西康人，當依西康音。故吾人修道，應具鵝王眼，切不可隨所便。問道於「育」，以自惑耳。既蒙開示，永信不疑，始終恪遵，不應再以所授者轉質他人，以之比較而存取捨之心，損彼前人，犯大罪過。如後之妄爲人改者，不問先前有

答三：旣稱祖師，當係有得有證。惟區區學密，只蒙金剛上師傳法修法，僅知紅白二密以蓮花生大士爲初祖，黃密奉宗喀巴大師爲初祖而已，其餘沿革，未之或聞。然密宗重上師灌頂親傳，不許自依經冊修習，斯應所當知者。

代之；凡此均不可以抵觸論。至云佛之一字，自有藏通圓別之區別，最顯者，緣覺亦稱佛，豈可與三祇圓滿者同日語哉！

鐵定在積善之家，屆時必有佛菩薩送至及第者（即在醫院亦然）。在陪送佛菩薩未降臨抵達時，室中先顯異光，是使產婦身近一切幽靈遠離。肅靜環境也。（因眷顧產婦之祖先及親友，多到守護神後，立放異香（爲潔淨也）隨奏天樂（乃慶賀下凡者，唯淨者能聞）此屬常例，無足奇也（經史記述釋尊、六祖惠能，耶基督、文天祥諸位降世時之一切，均極可信。且保證十足確實也）亦有急不暇待，即須報果者，本比因公下凡更屬少之又少。果爾，則地府當有差弁押解登臨，大有天壤之別矣。至接替之時間，即在嬰孩露頭而至整個嬰頭出離母體之剎那，陪送之佛菩薩，立令

同五：貴刊十三期，臺中鍾林招居士所問之第五則，尊示甚是甚是。至謂亦有臨產之時，而另一靈性來奪舍者，是爲特別云云。不慧不忖冒昧，擬效續貂，電覽見恕！此處所謂奪，諒非特霸橫行，任其所欲，而強奪其他軀舍之謂。有之，必具特殊緣因，乃于萬人中，絕無而僅有之例外事件矣。（但變亂頻繁時期，似又當見）百伶之百，必屬於因公，且

無師承，便謬然代人更正，是否屬於外道種性？

問六：同貢陳江愛居士所問一則，大德對於修新唐書之歐陽修先生，但揚其善，好極。至西遊記作著者，似費盡苦心，將玄奘法師取經之艱苦經過，以通俗語體寫實，（一切地區地物迄今仍可指證）演譯而成章回小說，用意即乎普遍深入民間，家喻戶曉。即不識字之販夫走卒，亦能了解。此所以使一般人不忘玄奘法師之儻蹟歟。倘以史記筆法，造成廣論，則非大儒不易通曉。况佛法會遭三武之厄，誠恐又遇三文或五四，則玄奘法師必隨孔家店而被打倒之列矣。當否？

必獲福報」至此陪送之佛菩薩任分務始畢，徐徐昇退，故產婦隨分婉，應將生死問題，及身外一切放下！堅持「正念」爲宜。倘能將正念之「念」，揚棄無遺更好！則痛苦自滅，不必要之外事件，亦必隨之而消滅矣！是否？

原住胎之靈，離去嬰體畢，因公下凡之新靈，隨即套入以代，完妥後，該嬰始克放聲大哭，既離嬰體之靈，即回復上一生男性或女性，現出八大形態（哭笑均不一樣也）急忙謝佛，便隨該地區負責之神（如土地或循迴糾案）生行推謂產主，請赴也守重所服

**啟** 本欄篇幅有限，問者擁擠，來問請勿發冗長議論，否則恕不公開答覆！特再重加聲明！

嚴經六結之喻二點佛理而論，放下屠刀圓能成佛，或曰上述乃屬漸教，以頓教而言，可以立地成佛。楞嚴經文云：理則頓悟，事非頓除，依此解釋，乃是頓理，而非頓事。又以阿羅漢，菩薩而論，當已放下屠屠，心念清淨，但須假修，心淨即佛，則無阿羅漢，菩薩之假名可立矣。况「釋迦示現亦經菩提樹下靜坐六年」，始得開悟成道。彼屠夫者，何幸無須假修，一念清淨立地成佛，無始積習皆無現行，即因即果，殊屬使人迷惑。此放下屠刀立地成佛一語，究係民間故事，毫無實據，迷人自擾？抑或有佛典可稽，請繹以正法聞。

問一：單受結緣三飯依（未曾受優婆塞戒）的是否可以稱居士？其資格是否同優婆塞？禮佛時可不可以穿大袍披綻衣？

答一：若向比丘僧受三飯，得有三寶證書者，即爲佛門正式弟子，可稱居士，許穿大袍。惟綻衣須受戒後，方許披耳。

問二：開遮持犯怎麼解說？

答二：此對戒相而言，開者允許通融，遮者禁止勿作；此屬於教方持者守而勿失；犯者違犯其制；此屬於行方。

問三：出家後未受沙彌戒的，其地位是否與優婆塞同？

答三：出家衆有出家之進修階段；在家衆有在家衆之進修階段；必互比高下，多生分別。果依佛制，正式出家圓頂者雖尚未受戒，自較在家爲尊，其「依制正式出家」六字，大須着眼，絕非自由剃了頭，跑到廟裏一住，便可自詡是出家衆！

問四：已故的比丘僧是否可以再受人皈依？

答四：僧者集衆之團體，實非指一人而言，故皈依者，皈其僧團耳。其受人皈依之師，不過代表僧團。如其人已死，僧團中大有人在，在，必推死人充代表，其講解三飯，舉行儀式，如何辦理？區區未曾研律，未敢率答。

問五：在家衆與出家比丘同時被此怎麼稱呼？又出家比丘向高過一輩（與自己師父同師）的在家居士稱師伯，而高過一輩的在家

答五：在家人屬外護，雖與僧衆同  
師，只是皈依，非是法嗣。出家同  
晚輩對之縱加尊稱，在家者仍須  
以弟子身分自居。如世間法，周  
武王尊太公望爲尚父，商太甲尊  
伊尹爲師保，而太公及伊尹，則  
仍以臣子身分自守。

